

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

施行日期: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止
公告日期：109年12月31日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9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教保活動起迄日:第1學期自109年8月31日至110年1月20日止；第2學期自110年2月18日至110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(一)第1學期：8/31開學，1/20休業式

★除了午餐費之外，各項費用實收4.69個月，午餐費不足月則一餐33元計(8月1天+1月13天，共14天，720元*4月+33元*14天=3,342元)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期	100/469	100/469	100/469	可按月或學期收取
材料費	月/期	260/1,219	260/1,219	260/1,219	按學期收取
活動費	月/期	170/797	170/797	170/797	按學期收取
午餐費	月/期	720/3,342	720/3,342	720/3,342	可按月或學期收取
點心費	月/期	700/3,283	700/3,283	700/3,283	可按月或學期收取
學期收費總額		9,110	9,110	9,110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	平日及寒暑假課後留園依實施計畫與開辦人數而定，經濟情況特殊者提報教育局申請補助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(二)第2學期：2/18開學，6/30休業式

★除了午餐費之外，各項費用實收4.5個月，午餐費不足月則一餐33元計(2月有8

天，720元*4月+33元*8天=3,144元)

收費項目	期間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			
雜費	月/期	100/450	100/450	100/450	可按月或學期收取
材料費	月/期	260/1,170	260/1,170	260/1,170	按學期收取
活動費	月/期	170/765	170/765	170/765	按學期收取
午餐費	月/期	720/3,144	720/3,144	720/3,144	可按月或學期收取
點心費	月/期	700/3,150	700/3,150	700/3,150	可按月或學期收取
學期收費總額		8,679	8,679	8,679	
延長照顧 服務費 ■有收費 □未收費		平日及寒暑假課後留園依實施計畫與開辦人數而定，經濟情況特殊者提報教育局申請補助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100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(一)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二)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三)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依據109年7月2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1090784852號報府核備公文，本校(含幼兒園)午餐費自109學年度起調整為720元。

十、(一)免繳平安保險費

具低收入戶身分(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者)、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障手冊之幼兒及重度、極重度身障人士之子女，以及原住民身分者，免繳平安保險費。

(二)免繳家長會會費

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(持有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證明者)、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障手冊之幼兒及重度、極重度身障人士之子女，以及原住民身分者，免繳家長會會費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